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